

<<被害人视野中的刑事和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被害人视野中的刑事和解>>

13位ISBN编号：9787560735276

10位ISBN编号：7560735274

出版时间：2007-12

出版时间：山东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建玲

页数：2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被害人视野中的刑事和解>>

### 内容概要

本书力图对刑事和解进行多元化、全方位的系统、详尽的论述。

全书共分十章、三十节，紧紧围绕着刑事和解这一命题展开，从刑事和解与被害人权利保障的紧密联系着眼，涉及刑事和解的概念、特点、起源、发展、主体根源、理论基础、价值效用、法思想、法权源依据、国内外的实践模式、与相关概念的比较与辨析、其反映的被害人权利保障模式、诉讼地位的变革、我国引入刑事和解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刑事和解的总体构想与具体设计等方面。

## <<被害人视野中的刑事和解>>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刑事和解概说 第一节 刑事和解的概念与特点 第二节 刑事和解缘起的背景考察 第三节 刑事和解的起源与发展第二章 刑事和解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恢复正义理论 第二节 平衡理论 第三节 叙说理论 第四节 刑事契约理论 第五节 对刑事和解理论基础的评述第三章 刑事和解的主体根源 第一节 被害人与犯罪人的互动关系 第二节 互动关系与刑事法律的关联 第三节 互动关系折射与隐含的政策与刑罚理念第四章 刑事和解的法思想、价值与效用 第一节 刑事和解制度的法思想 第二节 刑事和解的法权源基础 第三节 刑事和解的价值理论 第四节 刑事和解的优势效用第五章 刑事和解的国内外实践考察 第一节 国外刑事和解的实践 第二节 刑事和解制度在我国的实践探索模式第六章 刑事和解与辩诉交易之比较与辨析 第一节 辩诉交易概述 第二节 刑事和解与辩诉交易之比较 第三节 刑事契约关系有关问题探讨第七章 刑事和解中被害人人权保障模式之嬗变 第一节 古代法律中的被害人人权保障模式 第二节 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中的被害人权利保障 第三节 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中的被害人权利保障 第四节 刑事和解——由对抗向合作保护模式的转化第八章 刑事和解中被害人诉讼主体地位的复归 第一节 被害人诉讼地位的历史沿革及现状 第二节 被害人诉讼地位的理论依据 第三节 刑事和解下被害人刑事诉讼中心地位的复归第九章 我国引入刑事和解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第一节 引入刑事和解的必要性 第二节 引入刑事和解制度的可行性分析第十章 我国刑事和解的总体构想 第一节 刑事和解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定位与适用阶段 第二节 刑事和解在侦查阶段的适用 第三节 刑事和解在审查起诉阶段的适用 第四节 刑事和解在审判阶段的适用参考文献

## &lt;&lt;被害人视野中的刑事和解&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刑事和解概说 第二节 刑事和解缘起的背景考察 刑事和解产生的社会背景较为复杂，有学者认为生要是基于两个背景因素，即以被害人为导向的刑事保护政策思潮的勃兴和以罪犯为中心的监禁、矫正政策的失败。

其中，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是对被害人的保护运动，但是，如果没有对监禁矫正政策的反思，刑事和解在西方也不可能达到今天的繁荣。

我们认为，除上述两个背景因素之外，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复兴和利益恢复理论的兴起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一、被害人学的产生 被害人学肇始于18世纪中叶，但前期一直专注于对犯罪行为和犯罪人格的研究，直到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刑事被害人才逐渐成为被害人学的研究对象。

德国犯罪学家汉斯·冯·亨蒂希于1941年发表的《论作案者与受害者之间的相互影响》一文，率先提出被害人在犯罪学研究中的地位，他认为“在犯罪进行过程中，受害者不再是被动的客体，而是主动的主体”。

海希德随后出版了《犯罪人和被害人》一书，由此掀起了国际范围内被害人学研究的浪潮。

被害人学最早研究的重点放在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互动关系上，从被害人角度研究犯罪预防的措施与对策。

20世纪60年代之后，被害人学的主要内容开始围绕被害人的刑事保护展开。

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伤害，这种伤害理应得到合理的保护、治疗与恢复。

被害人所受伤害有的直接来自犯罪行为，也有的是缘自被害后受到社会的正式与非正式反应而产生的所谓“二次受害”；既有对被害人身体和财产等形成的有形损害，也有心理、名誉上所遭受的无形损害。

日本学者大谷实认为，保护被害人刑事政策上的意义在于，维持、确保国民对刑事司法在内的法秩序的信赖，由此而对预防犯罪和维持社会秩序作出贡献；相对于被害人保护的本体目标，推进犯罪人重返没有敌意的社会只是它的附属效果。

德国犯罪学家施奈德则提出，出于保护被害人的目的，刑事司法机构的任务是平息罪犯和受害者之间的怨恨，确认和发展社会生活的准则和价值。

但是，“直至今日，依据犯罪行为和罪犯制定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没有能出色地完成上述这一任务”。

在落实对被害人的保护方面，从20世纪60年代起，美国、英国、加拿大、新西兰等国家先后开始确立对受到暴力犯罪行为侵害的被害人的国家补偿制度。

在此基础上，日本法律中还进一步规定了告诉、告发、请求制度和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制度。

在第七届关于犯罪预防和犯罪人待遇的联合国大会上，被害人保护与补偿也成为议题之一。

<<被害人视野中的刑事和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